

附

錄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序言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已使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時代宣告結束。中國人民由被壓迫的地位變成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代替那封建買辦法西斯專政的國民黨反動統治。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為基礎，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地區、人民解放軍、各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們所組成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組織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並制定以下的共同綱領，凡參加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各單位、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均應共同遵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為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必須負責將人民解放戰爭進行到底，解放中國全部領土，完成統一中國的事業。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沒收官僚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為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保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和合作社

的財產，保護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及其私有財產，發展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穩步地變農業國爲工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廢除束縛婦女的封建制度。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教育的、社會的生活各方面，均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實行男女婚姻自由。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爲新人，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有保衛祖國、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公共財產、應徵公役兵役和繳納賦稅的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即人民解放軍、人民公安部隊和人民警察，是屬於人民的武力。其任務爲保衛中國的獨立和領土主權的完整。保衛中國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努力鞏固和加強人民武裝力量，使其能夠有效地執行自己的任務。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首先是聯合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各被壓迫民族，站在國際和平民主陣營方面，共同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十一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二章 政權機關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為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為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

第十三條

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人民政府為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為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其組織成分，應包含有工人階級、農民階級、革命軍人、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第十四條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得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案。

凡人民解放軍初解放的地方，應一律實施軍事管制，取消國民黨反動政權機關，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線軍政機關委任人員組織軍事管制委員會和地方人民政府，領導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鎮壓反革命活動，並在條件許可時召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在普選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軍事管制時間的長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各地的軍事政治情況決定之。

凡在軍事行動已經完全結束，土地改革已經澈底實現，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組織的地方，即應實

行普選，召開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則爲：人民代表大會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員會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與地方人民政府間職權的劃分，應按照各項事務的性質，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以法令加以規定，使之既利於國家統一，又利於因地制宜。

第十七條 廢除國民黨反動政府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國家機關，必須厲行廉潔的、樸素的、爲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作風，嚴懲貪污，禁止浪費，反對脫離人民羣衆的官僚主義作風。

第十九條 在縣市以上的各級人民政府內，設人民監察機關，以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並糾舉其中之違法失職的機關和人員。

人民和人民團體有權向人民監察機關或人民司法機關控告任何國家機關和任何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爲。

第三章 軍事制度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統一的軍隊，即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率，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第二十一條 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根據官兵一致、軍民一致的原則，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愛國精神教育部隊的指揮員和戰鬪員。

第二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加強現代化的陸軍，並建設空軍和海軍以鞏固國防。

第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民兵制度，保衛地方秩序，建立國家動員基礎，並準備在適當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

第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在和平時期，在不妨礙軍事任務的條件下，應有計劃地參加農業和工業的生產，幫助國家的建設工作。

第二十五條

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困難者應受國家和社會的優待。參加革命戰爭的殘廢軍人和退伍軍人，應由人民政府給以適當安置，使能謀生立業。

第四章 經濟政策

第二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是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國營經濟、合作社經濟、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使各種社會經濟成分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

第二十七條

土地改革為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凡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羣衆，建立農民團體，經過清除土匪惡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

第二十八條

國營經濟為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凡屬有關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民生計的事業，均應由國家統一經營。凡屬國有的資源和企業，均為全體人民的公共財產，為人民共和國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主要物質基礎和整個社會經濟的領導力量。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經濟為半社會主義性質的經濟，為整個人民經濟的一個重要組織部份。人民政府應扶助其發展，並給以優待。

第三十條

凡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

第三十一條

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合作的經濟為國家資本主義性質的經濟。在必要和可能的條件下，應鼓勵私人資本向國家資本主義方向發展，例如為國家企業加工，或與國家合營，或用租借形式經營國家的企業。開發國家的富源等。

第三十二條

在國家經濟的企業中，目前時期實行工人參加生產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廠長領導之下的工廠管理委員會。私人經營的企業，為實現勞資兩利的原則，應由工會代表工人職員與資方訂立集體合同。公私企業目前一般應實行八小時至十小時的工作制，特殊情況得斟酌辦理。人民政府應按照各地各業情況規定最低工資。逐步實行勞動保險制度。保護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實行工礦檢查制度，以改進工礦的安全和衛生設備。

第三十三條

中央人民政府應爭取早日制定恢復和發展全國公私經濟各主要部門的總計劃，規定中央和地方在經濟建設上分工合作的範圍，統一調劑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的相互聯繫。中央各經濟部門和地方各經濟部門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各自發揮其創造性和積極性。

第三十四條

關於農林漁牧業：在一切已澈底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人民政府應組織農民及一切可以從農業的勞動力，以發展農業生產及其副業為中心任務，並應引導農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在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驟，應與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相結合。人民政府應根據國家計劃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爭取於短時期內恢復並超過戰前糧食、工業原料和外銷物資的生產水平，應注意興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復和發展畜力、增加肥料、改良農具和種子、防止病蟲害、救濟災荒、並有計劃地移民開墾。保護森林，並有計劃地發展林業。

保護沿海漁場，發展水產業。保護和發展畜牧業，防止獸疫。

關於工業：應以有計劃有步驟地恢復和發展重工業為重點，例如礦業、鋼鐵業、動力工業、機器製造業、電器工業和主要化學工業等，以創立國家工業化的基礎。同時，應恢復和增強紡織

業及其他有利於國計民生的輕工業的生產，以供應人民日常消費的需要。

第三十六條 關於交通：必須迅速恢復並逐步增建鐵路和公路，疏濬河流，推廣水運，改善並發展郵政和電信事業，有計劃有步驟地建造各種交通工具和創辦民用航空。

第三十七條 關於商業：保護一切合法的公私貿易。實行對外貿易的管制，並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在國家統一的經濟計劃內實行國內貿易的自由，但對於擾亂市場的投機商業必須嚴格取締。國營貿易機關應負調劑供求、穩定物價和扶助人民合作事業的責任。人民政府應採取必要的辦法，鼓勵人民儲蓄，便利僑匯，引導社會游資及無益於國計民生的商業資本投入工業及其他生產事業。

第三十八條 關於合作社：鼓勵和扶助廣大勞動人民根據自願原則，發展合作事業。在城鎮中和鄉村中組織供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和運輸合作社，在工廠、機關和學校中應儘先組織消費合作社。

第三十九條 關於金融：金融事業應受國家嚴格管理。貨幣發行權屬於國家。禁止外幣在國內流通。外匯、外幣和金銀的買賣，應由國家銀行經理。依法營業的私人金融事業，應受國家的監督和指導。凡進行金融投機、破壞國家金融事業者，應受嚴厲制裁。

第四十條 關於財政：建立國家預算決算制度，劃分中央和地方的財政範圍，厲行精簡節約，逐步平衡財政收支，積累國家生產資金。

第四十一條 國家的稅收政策，應以保障革命戰爭的供給，照顧生產的恢復和發展及國家建設的需要為原則，簡化稅制，實行合理負擔。

第五章 文化教育政策

第四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文化教育為新民主主義的，即民族的、科學的、大眾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應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養國家建設人才、肅清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主義的思想、發展為人民服務的思想為主要任務。

第四十二條 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體國民的公德。努力發展自然科學，以服務於工業農業和國防的建設。獎勵科學的發現和發明，普及科學知識。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提倡用科學的歷史觀點，研究和解釋歷史、經濟、政治、文化及國際事務。獎勵優秀的社會科學著作。

第四十五條 提倡文學藝術爲人民服務，啓發人民的政治覺悟，鼓勵人民的勞動熱情。獎勵優秀的文學藝術作品。發展人民的戲劇電影事業。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教育方法，爲理論與實際一致。人民政府應有計劃有步驟地改革舊的教育制度、教育內容和教學法。

第四十七條 有計劃有步驟地實行普及教育，加強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注重技術教育，加強勞動者的業餘教育和在職幹部教育，給青年知識分子和舊知識分子以革命的政治教育，以應革命工作和國家建設工作的廣泛需要。

第四十八條 提倡國民體育。推廣衛生醫藥事業，並注意保護母親、嬰兒和兒童的健康。

第四十九條 保護報道真實新聞的自由。禁止利用新聞以進行誹謗，破壞國家人民的利益和煽動世界戰爭。發展人民廣播事業。發展人民出版事業，並注重出版有益於人民的通俗書報。

第六章 民族政策

第五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爲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壓迫和分裂各民族團結的行爲。

第五十一條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區域大小，分別建立各種民族自治機關。凡各民族雜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區內，各民族在當地政權機關中均應

有相當名額的代表。

第五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少數民族，均有按照統一的國家軍事制度，參加人民解放軍及組織地方公安部隊的權利。

第五十三條

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應幫助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大眾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

第七章

外交政策

第五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政策的原則，為保障本國獨立、自由和領土主權的完整，擁護國際的持久和平和各國人民間的友好合作，反對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和戰爭政策。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國民黨政府與外國政府所訂立的各項條約和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加以審查，按其內容，分別予以承認、或廢除、或修改、或重訂。

第五十六條

凡與國民黨反動派斷絕關係，並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友好態度的外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之談判，建立外交關係。

第五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礎上，與各外國的政府和人民恢復並發展通商貿易關係。

第五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盡力保護國外華僑的正當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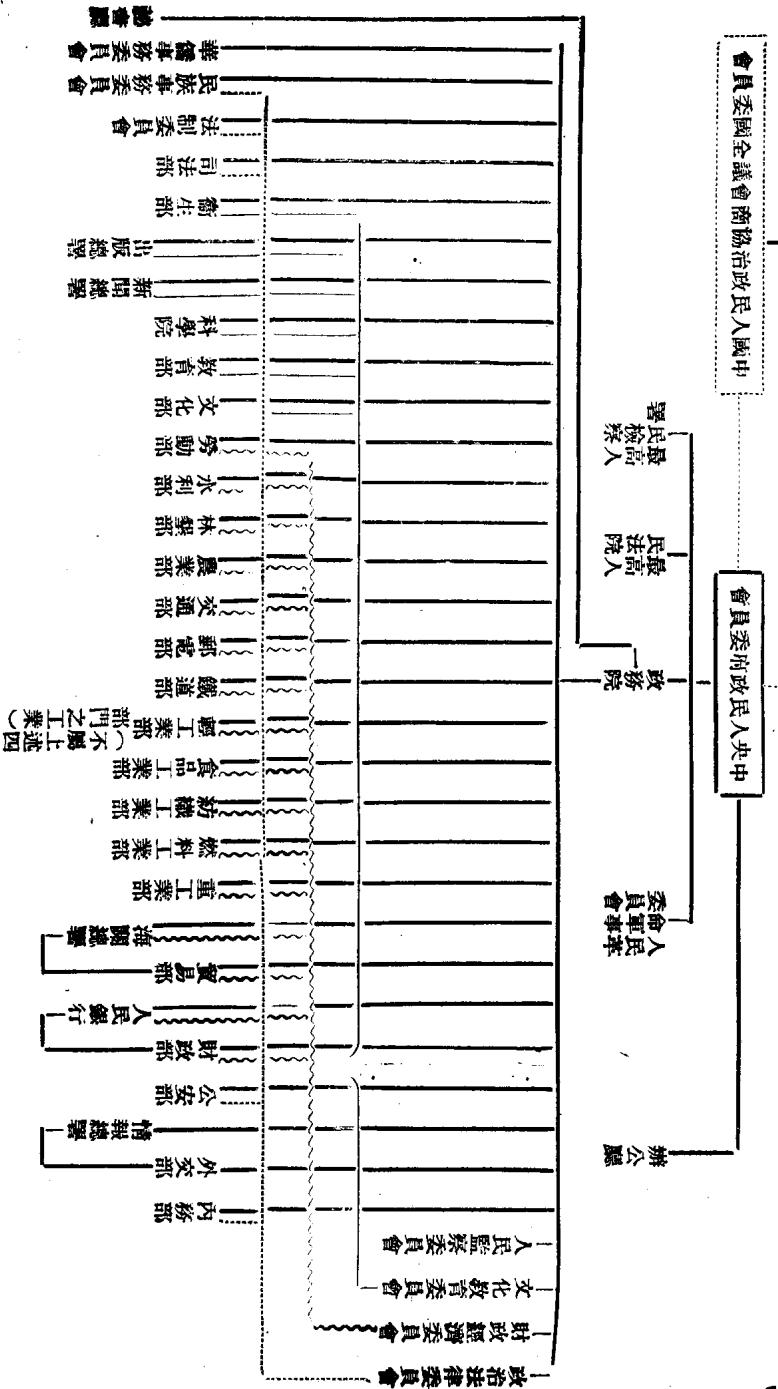
第五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保護守法的外國僑民。

第六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外國人民因擁護人民利益參加和平民主鬥爭受其本國政府壓迫而避難於中國境內者，應予以居留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系統組織表



饒政委在華東財委會成立會上講話要點（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饒漱石同志首先指出：成立華東區財經委員會是爲了統一全華東區財經工作的領導，是爲了更好執行我黨中央關於經濟工作與財政工作的方針和任務，是爲了更有效克服困難和爲人民服务。饒同志在說明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保障供給、支援戰爭是我黨目前經濟工作與財政工作的總方針，並應當把財政工作放在發展經濟的基礎上面之後，便進而指出爲着貫澈發展生產支援戰爭的總任務起見，必須堅決執行和有效完成下列七項任務。即：

- 第一、必須首先整理、恢復與發展國營經濟，這是人民國家所掌握的經濟命脈，是國民經濟的領導成份。
- 第二、必須堅決保護私營民族工商業，在公私關係上，必須堅決採取「公私兼顧」的方針；在勞資關係上，必須堅決採取「勞資兩利」的政策。
- 第三、必須加強城鄉互助，促進內外貿易交流。
- 第四、必須迅速恢復和發展鐵路、公路、航運等交通運輸事業。
- 第五、必須正確掌握金融貨幣政策及注意穩定市場。
- 第六、必須很好整理稅收，健全財經各種制度機構。
- 第七、必須加強學習，提高技術，提倡勤勞樸素廉潔奉公之作風，反對貪污浪費及官僚主義！最後饒同志以下面有力的詞句來結束他一小時的報告，他說：「帝國主義者指使國民黨反動派用封鎖的辦法來破壞我們的生產建設，他們天天在等待着我們上海的垮台，可是我們有毛主席正確的領導，有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及民族資產階級鞏固團結的偉大力量，有二十多年來艱苦奮鬥和克服着一切困難的經驗，我們一定不會垮台，我們一定可以克服任何困難，爭取新民主主義建設的勝利。而且我們在上海對於帝國主義的封鎖，和對於恢復生產與穩定市場等許多方面已經獲到了初步的勝利！」（一九

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解放日報)

曾主任在華東財委會成立會上講話要點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一、此次成立華東區財經委員會的意義：

(一) 在華東局直接領導下統一華東各省、區財經工作的領導，有計劃、有步驟和有重點的恢復與發展各

種公營經濟生產事業，調劑各地市場供求，協助私營工商業的恢復與發展。

(二) 統籌戰爭經費，保證前線供應。

(三) 調劑各省、區之間有關財經建設之聯繫。

二、確立華東財經委員會的組織。

三、堅決執行上級及饒政委在大會的指示。華東區財經工作是全國整個財經工作之一部份，所以必須堅決的

完成上級任何一個指示，才能保證全國整個財經工作步調的一致。特別是饒政委在此次大會各項原則指示。應在財經會及各部門詳細討論，訂出保證具體執行方案，以便在工作中一一實現。

四、對各部門的一點意見：我們要保證執行上級及饒政委許多寶貴指示。就必須大家不論政治上、政策上、各種具體業務上都應提高一步，尤其是加強新老幹部黨員與非黨員的團結，加強學習，使大家忠實的、始終如一的、為人民服務到底。特別對於一切與財經有關的工廠、商店、機關的幹雜人員，必須提倡廉潔奉公，積極負責，愛護國家財產，發揚創造性，獎勵模範工作者，糾正存在之官僚主義，防止浪費現象，嚴懲貪污份子，達到財經整個全體工作人員真正的、始終如一的為人民服務到底，為新民主主義經濟建設澈底實現而奮鬥。(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解放日報)

許副主任在華東財委會成立會上講話要點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許瀟新副主任說明華東區財經委員會成立的重大意義：

一、上海的接管工作已經告一段落，上海的財經工作將要走上更加正規化的道路。在接管時期，我們的重點放在接管上面，當然這並不是說我們放鬆了管理工作。我們在華東局的領導下，在饒政委的領導下，在曾山同志直接領導之下，打碎了銀元投機，穩定了商品市場，使上海經濟趨向好轉，華東財經委員會成立後，我們要用更大的力量，對於上海經濟要作更加週到的管理。對於公私關係、城鄉關係、內外關係，要作更適當的照顧與措辦。

二、華東區財經委員會的成立，表示華東各地的經濟將要建立一種更合理更適當的關係。今天上海經濟已經有了轉機，但困難還未完全克服。要克服這種困難，打開城鄉關係，打開上海同華東各地的關係，那是十分必要的。華東區財經委員會的成立，就給予這種條件。更進一步來說，華東區財經委員會的成立，不但表示華東區各地的經濟關係將更正規化更合理化，而且表示華東區與其他解放區的經濟關係之更正規化更合理化。(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解放日報)

曾副市長在滬二屆代表會上報告上海解放以來的財經工作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解放日報)

上海第二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第二天(六日)，曾副市長將解放以來上海市的財政經濟工作作了極詳盡的報告。在長約一萬八千餘字的報告中，曾副市長以各種數字和具體事實，誠實負責的向代表們報告了五個月來上海財政經濟工作在執行正確的四面八方政策和反封鎖鬥爭中所獲得的成就，他指出：目前尚存在困難，並提出了克服困難的意見。得到各界代表熱烈的擁護。

報告共分金融、貿易工作、工商業、交通運輸、財政收支情況和今後工作任務等六部分。在金融部分，報告中指出：解放以後，由於進行了肅清偽金圓券，禁止銀元、金鈔、外幣的自理買賣及其代替貨幣流通和打擊銀元金鈔的投機活動，人民幣在羣衆中建立了威信，逐步擴大了流通範圍，成爲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安定民生的重要條件，由於舉辦了折實儲蓄、內匯和押匯，管理了私營銀錢業和逐步掌握利率的結果，使金融事業逐步走向扶助生產的正道。在這兩方面工作中，人民政府爲了保障人民利益，曾不惜以巨額資金收兌偽金圓券。折實儲蓄舉辦後三個月中，政府進行了鉅額的補貼支出，也保證了職工及其家屬的生活費用。同時也因此減少了勞資間調整工資所引起的糾紛。

貿易部分：由於積極恢復和溝通城鄉關係、團結進口商進行反封鎖和大力調劑供求的結果，上海煤、米、棉的供應都已次第解決。目前煤已保證每月可到二十萬噸，米存量充沛，並正盡力存儲，以備明年青黃不接時所需，棉花如繼續加強聯購工作，也可保證各廠每週三天三夜到五天五夜的開工需量。其他工業原料等，都已漸漸求得大部解決。因此，上海八月以後會獲得二三個月時間的物價穩定。十月中旬全國物價上漲中，上海國營貿易仍盡力供應，經常能每天賣出糧食數百萬斤、布萬疋、紗千件、每日收回通貨達數十億之多。但曾副市長同時直率地指示：上海還有大部份游資還未轉入生產，對市場起着推波助瀾的作用，更有少數投機者還未停止其破壞多數人利益的行爲，希望大會代表深刻注意，並給政府更多支持，加以克服。

工商業部份：曾副市長首先請大家回憶當解放軍進入上海時所面對着的情況。由於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的壓榨，加上蔣匪敗亡前夕的瘋狂掠奪，當時工商業的情況，曾副市長引四月二十四日上海報紙消息爲例：「過去尚能維持的棉紡織業和複製工業，已叫苦連天，難以爲繼。內衣製造廠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的工廠停頓，小型廠幾全部停工，針織廠本週起平均只開工一二成，紙廠已有一半停掉，捲烟業只剩三十多家開工。」商業方面，「門售店門可羅雀，大百貨公司每天營業收入只夠買小菜等日常開支。」這樣支離破碎，百孔千瘡的當時工商業情況，是大家熟知的。解放後人民政府一開始就儘可能進行協助，一連串實行了准許自備外匯棉花進口、免除棉花進口稅，公佈紗布特許出口辦法、對外貿易辦法、推廣輸出貿易辦法，成立外匯交

易所，幫助各廠商收進滯銷物資，以棉花調換紗廠期紗等措施，盡力推動外銷和鼓勵紡織業原料進口，協助私廠恢復生產。但由於上海過去是嚴重的殖民地化的城市，解放後加上帝國主義和國民黨的封鎖破壞，在開始一二個月，工商業仍處極端困難中，但是由於解放戰爭飛躍地向前發展，在勞資兩利的原則下，勞資關係得到大部解決，尤其是得到政府大力扶植（如大量訂購、收購成品、供應原棉、紗、大豆等原料，擴大工業貸款），交通運輸情況的改善，中蘇易貨的展開，內外交流逐漸繁密，工業品與糧食的反剪刀差已大為改變。使上海的工商業逐步走進平穩活躍的轉捩時期。

曾副市長分析了上海工商業這一轉捩點的原因後，以各種數字和統計作了詳盡的證明：

這些數字和統計中比較主要的如：政府接管的輕重工業各單位，不但解放後立即復工十分之九以上，而且生產量按月遞增。九月份紗與布的產量較五月份增加約百分之五十左右。重工業各單位產量增高尤為顯著。私營企業方面，從貨物稅局課征貨物稅統計和公用局用電統計亦可充分反映出這一情況。生產品產銷情況中，單麥粉產銷十月份較九月份增加一倍多。用電量九月份較六月份增加約百分之十三，其中工業用電量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二。根據工商聯合會籌備會所調查的工業開工率統計也證明：八月份比七月份增百分之二十七，九月份較七月份高出一倍以上，十月份更在增加中。特別在重工業方面，因為政府大力扶植機器、電機、鋼鐵製鍊、特別是造船業，全體開工還來不及做完定貨額。

曾副市長接着列舉各業情況。佔上海工業最大比重的棉紡工業，私營紗廠實際運轉的紗錠數字，已從七月份的百分之七十二・九增至九月份的八〇・六九，在十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一週內，紗布產量較前週約增百分之三十。又如機器染織、內衣、毛巾、手帕、帆布等複製工業，由於華北及長江沿線實銷展開，各工廠開工率亦普遍增加，其中規模最大的新光內衣廠，十月份起已日夜開工。其他工業中即以原料大部仰給國外的搪瓷業為例，也由於進口好轉，十一月初已有四分之三以上復工。

隨着工業的進展和市面的活躍，從事正當營業的商業，一般都趨好轉。金融集中，中小行莊已有盈餘，大行莊收支亦接近平衡。零售店以四大公司為例，九月份起營業額較七八兩月平均增加了一倍。表現在另